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th Floor,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el: +86 10 5809 1000 传真/Fax: +86 10 5809 1100
网址/Website: www.jingtian.com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2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1
四、 结论意见 13

前 言

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交割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交割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发《关于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前述主体在该等说明或确认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前述主体所出具、本所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说明及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华天科技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说明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天科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华天科技自行或按照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华天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天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天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释义、简称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华天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9 日，华天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27 日，华天科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此外，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华天科技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6 年 8 月 13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华天科技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交

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6 年 9 月 24 日，华天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共计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8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19 家。

自《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截止前，主承销商收到 1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玄度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2	玄度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	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	王振凯
5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晶润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UBS AG
11	董易
12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李裕婷
14	陈学赓

《认购邀请书》列明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申购安排，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以及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补缴认购款项的意思表示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与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00-12:00，本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 18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8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	2,800	是	是
		14.06	3,000		
		13.30	3,030		
2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13.10	4,500	是	是
		12.70	5,500		
		12.40	6,300		
3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6	2,000	是	是
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晶润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7	2,000	是	是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4	4,000	是	是
6	周信钢	12.80	3,000	是	是
		12.50	4,000		
		12.30	5,00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4,000	无需	是
8	李裕婷	12.33	2,000	是	是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	2,000	是	是
10	UBS AG	12.66	5,100	无需	是
		12.36	7,100		
		12.26	8,1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	3,200	无需	是
12	董易	12.93	2,100	是	是
		12.53	2,900		
		12.13	3,500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84	3,300	无需	是
		12.41	4,700		
		12.12	6,70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	3,700	是	是
		12.49	6,400		
		12.09	7,800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9	4,430	无需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	2,500	是	是
		12.10	3,000		
		12.09	3,5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	4,210	无需	是
		12.75	12,410		
		12.45	16,83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	6,200	无需	是
		12.89	13,370		
		12.49	20,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所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认定，申购价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发行价格为 12.8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152,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7.48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7,632	19,999,994.88	6 个月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5,264	39,999,989.76	6 个月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7,632	19,999,994.88	6 个月
4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813	30,299,998.92	6 个月
5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3,504,672	44,999,988.48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8,816	42,099,997.44	6 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5,264	39,999,989.76	6 个月
8	董易	1,635,514	20,999,999.76	6 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2,772	133,699,992.48	6 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15,268	7,900,041.12	6 个月
合计		**31,152,647**	**399,999,987.4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99,999,987.48 元，发行股数为 31,152,647 股。

2026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9-00007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99,999,987.48 元。

2026 年 11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尚未收取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6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9-0000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87.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41,276.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58,710.4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52,64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606,063.4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

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认购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规定提交了相关材料。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核查结论为，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中：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董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冯 曼